电子版报名材料命名要求

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需提供的电子版材料请按以下要求进行命名：

1.《应聘河北工业大学工作人员（人事代理）报名表》，命名为“姓名-岗位-报名表”。

2.《应聘河北工业大学工作人员（人事代理）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，命名为“姓名-岗位-一览表”。

3.电子版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，命名为“姓名-岗位”。

4. 本人身份证扫描件，起始学历和最高学历的毕业证、学位证扫描件和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认证信息扫描件（2020届毕业生提供《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的扫描件），中共党员证明材料扫描件，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和其他相关证书材料扫描件（原则上不超过3个）请按顺序整理成一个扫描件，命名为“姓名-岗位-资格证明材料”。